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股份”、“上市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2019年4月1日，上市公司披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审慎考虑，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决定就原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所示：

调整内容	调整前（2019年3月31日）	调整后（2019年4月19日）
交易作价	参考截至估值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继峰投资股东全部权益（对应模拟合并口径389,000万元实收资本）的估值为389,271.57万元及标的公司股东东证继涵对标的公司6,600万元期后增资事项，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继峰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95,600万元，相较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出资额不存在增值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彰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信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证继涵之交易作价在参考上述估值结果及其后续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的基础上进行了20,200万元的下调，向东证继涵支付的交易作价为244,400万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不溢价的基础上，相较东证继涵层面实际支出的收购成本264,600万元进一步折让20,200万元

配套资金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79,800 万元
减值补偿安排	东证继涵就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向继峰股份进行补偿，减值测试标的资产为继烨投资 66.89% 股权	东证继涵就本次交易项下的继烨投资 100% 股权减值事项承担补偿义务
补偿性现金对价条款	未设置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如下： 若目标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合计数达到 389,085 万元，则上市公司需向东证继涵支付补偿性现金对价 20,200 万元。

二、本次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

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交易作价比例相较原交易作价不超过 20%，增加减值补偿覆盖比例及下调募集资金、设置补偿性现金对价条款均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